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: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:蘇惠櫻 電話:02-2585-7557 傳真:02-2585-7559

電子信箱: teacher@nta.org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全教諮字第10700002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(0000205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會建議修正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第一

項第三款規定乙案,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:

一、本會107年9月4日全教諮字第1070000166號函所具旨揭辦法修正意見,貴部業於107年9月11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 1070150450號函回復在案,並於同月28日發布修正旨揭辦法,亦已納採本會意見,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銓敘部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說明段 二略以:「茲依前開本部107年5月29日函意旨,考量同時育有2 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,與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相同,亦確實難由 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,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 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,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 限之限制,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」

三、承上,秉於人口政策、社會保護功能與子女撫育,並不因所 涉職業別而存有二致,爰本會建議貴部秉權責,依據銓敘部前開 函釋意旨,再為核釋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 三款之適用規定,至紉公誼,是所至荷。



TO A

線

正本:教育部

副本: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含附件)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(含 附件)、全國各級學校(含附件)、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

件) \$2018-11-07

理事長 張旭政

N. W. W.

裝

計

: 線

